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1280 7583 0015 3359 0900

登记时间: 2021-09-10 17:27:21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填表人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		
交易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质押		
登记期限	12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2-09-09
填表人归档号	兴银青借字2021-569号		
出质人信息			
名称	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6129785XF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6129785XF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瑞国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67、69号E座402室		
质权人信息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B0013B23702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200119025639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彭光辉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		
质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兴银青借字2021-569号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70,0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21-08-06至2022-08-06		
质押合同号码	兴银青借高质字2021-569-2号		
质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质押财产价值	130,800,000.00元

质押财产描述	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XR-19-010《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西客站热源厂扩建工程2x116M W 水煤浆循环流化热水锅炉采购》，金额3163万元。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XR-16-035《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脂山热源厂锅炉设备采购》，金额5736万元。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兴银青借高质字2021-569-2号质押合同，质押于本行。
质押财产附件	特利尔.pdf

-----〈完〉-----

## 说 明

1.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

2.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1242 1252 0014 8610 9973

登记时间: 2021-08-06 20:07:10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变更登记涉及以下信息的变更: 质押财产信息。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填表人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		
交易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质押		
登记期限	24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3-08-05
初始登记编号	1242 1252 0014 8610 6348		
授权人	彭光辉		
填表人归档号	兴银青借字2021-569号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出质人信息			
名称	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6129785XF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6129785XF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瑞国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青州市市南区银川西路67、69号E座402室		
质权人信息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B0013B23702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200119025639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彭光辉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		
质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兴银青借字2021-569号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70,0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21-08-06至2022-08-06		
质押合同号码	兴银青承高质字2021-569-1号, 兴银青承高质字2021-569-3号		
质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质押财产价值	72,095,431.21元

质押财产描述	<p>兴银青承高质字2021-569-1号 质押发票明细: 02951229-02921234 09390037-09390043</p> <p>质押财产描述: 1、质押标的: 借款人与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3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XYJS-2017-09-033的《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双燃料水煤浆锅炉改造及脱硝工程》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1200万元作为本次放款质押标的。 2、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 3、担保期限: 1年 兴银青承高质字2021-569-3号合同</p> <p>质押发票明细: 01358489-01358495 01360561-01360587 01358458-01358479</p> <p>质押财产描述: 1、质押标的: 借款人与和顺县中顺热力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3日签订了《和顺县水煤浆集中供热改造PPP项目EPC总包工程建设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60095431.21元作为本次放款质押标的。 2、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 3、担保期限: 1年</p>
质押财产附件	

-----<完>-----

# 说 明

1. 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

2. 登记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 登记当事人: 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 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 登记注意事项: 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 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登记证明验证: 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 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 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 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 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1242 1252 0014 8612 7012

登记时间: 2021-08-06 21:07:54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变更登记涉及以下信息的变更: 质押财产信息。			
<b>填表人/基本信息</b>			
填表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填表人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		
交易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质押		
登记期限	24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3-08-05
初始登记编号	1242 1252 0014 8610 6348		
授权人	彭光辉		
填表人归档号	兴银青借字2021-569号		
<b>出质人信息</b>			
名称	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6129785XF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6129785XF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瑞国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青州市市南区银川西路67、69号E座402室		
<b>质权人信息</b>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B0013B23702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200119025639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彭光辉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		
<b>质押财产信息</b>			
主合同号码	兴银青借字2021-569号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70,0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21-08-06至2022-08-06		
质押合同号码	兴银青借高质字2021-569-1号, 兴银青借高质字2021-569-3号		
质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质押财产价值	72,095,431.21元

质押财产描述	<p>兴银青借高质字2021-569-1号 质押发票明细: 02951229-02921234 09390037-09390043</p> <p>质押财产描述: 1、质押标的: 借款人与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3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XYJS-2017-09-033的《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双燃料水煤浆锅炉改造及脱硝工程》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1200万元作为本次放款质押标的。 2、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 3、担保期限: 1年 兴银青借高质字2021-569-3号合同</p> <p>质押发票明细: 01358489-01358495 01360561-01360587 01358458-01358479</p> <p>质押财产描述: 1、质押标的: 借款人与和顺县中顺热力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3日签订了《和顺县水煤浆集中供热改造PPP项目EPC总包工程建设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60095431.21元作为本次放款质押标的。 2、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 3、担保期限: 1年</p>
质押财产附件	<p>569-1号质押登记协议.pdf 569-3号质押登记协议.pdf</p>

— <完> —

## 说 明

1. 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

2. 登记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 登记当事人: 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 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 登记注意事项: 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 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登记证明验证: 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 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 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 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 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

